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的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1(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89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5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13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46号)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张宏光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项目名称: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
分包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12
报价金额(小写):	979000元
报价金额(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电子签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 5 月 13 日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四、服务承诺

王宋强
本公司承诺在各县及市本级设置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保险服务中心，并配备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具体负责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市区设置市级业务服务中心，并配备不低于20（含）人的工作人员（其中应包含10名医学背景人员）；在七个县（市）均具有服务中心，服务参保人口在50万人以上的县（市）配备不低于10（含）人的工作人员（其中应包含4名医学背景人员），服务参保人口在50万人以下的县（市）配备不低于7（含）人的工作人员（其中应包含3名医学背景人员）。在市本级（包含红旗、卫滨、牧野、凤泉）、辉县、卫辉、获嘉、新乡县、封丘、原阳、延津设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保险服务中心，分别配备主任、副主任各一名，工作人员7人以上，其中医学背景人员3人以上。

2. 承诺各服务中心进行岗位设置。设置医疗审核、报表统计、系统管理、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管理、手续接收、档案管理等岗位。并按照设置的岗位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实行AB角制度、可以一岗多人，不允许一人多岗。

3. 承诺严格执行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保险政策法规。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保险政策法规。制定培训学习计划，各个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保险服务中心每周召开学习政

策法规不少于一次，市公司组织全市人员每月学习政策法规不少于一次，每季度召开专项政策法规研讨会不少于一次，每季度给医保部门汇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不少于一次。保证城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政策法规及时传达，落实到位。

我公司承诺做好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登记、数据维护等工作。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参保宣传，配备专人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的登记、比对、缴费、数据维护、信息变更等工作。

5. 承诺以群众为中心，提供与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保险相衔接的“一站式”结算服务。做好与医疗机构的衔接，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和服务中心窗口的“一站式”结算服务，以群众为中心，方便参保脱贫人口，提供便捷的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实现“最多跑一趟的承诺”。

6. 承诺建立专职队伍，以满足病历审核、外伤调查等工作需要。我公司承诺建立病历审核、外伤调查等专职队伍，满足病历审核、外伤调查等工作需要，并为外伤调查、病历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人员（含外聘专家）、交通工具等相关保障。对病历审核、外伤调查配备专人，成立队伍，对病历审核工作提供办公场地，外聘三级医院副主任医师级别以上人员进行病历审核，对外伤调查配备专人，实行双人调查制度，配备调查车辆。

7. 承诺能够提供异地案件核查服务的。

我公司承诺提供异地案件核查服务，对市外、省外案件利用遍布全国各地的网点，及全国联网的优势进行异地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

8. 承诺具有完善的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保证处理突发事件的策略和措施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公司承诺制定完善的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并保证处理突发事件的策略和措施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我公司已重新完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投诉管理办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重大案件应急处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

9. 承诺保险年度工作结束，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接受采购方的保险年度工作考核，并接受根据考核结果所做出的处理意见。

我公司承诺在年度工作结束后，接受医保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并接受根据考核结果所做出的处理意见。依据处理意见及时整改，对整改结果及时反馈采购方。

10. 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保障扶贫等脱贫攻坚工作。

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脱贫人口人身意外险等脱贫攻坚工作，并安排专
人参与医疗保障扶贫的相关工作，并提供必需的车辆、场地、经费等
需求。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王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19619万元,资产总额为336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中心支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枫(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5月13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146号)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王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项目名称: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获嘉县脱贫人口保险项目
分包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12
报价金额(小写):	326500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12个月)

招标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中心支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权（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 5 月 13 日

注：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

担相应违约责任：

1、承诺针对该项目成立领导小组和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承保、理赔及日常管理工作。

我公司针对该承保项目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服务小组，专门为承保和理赔提供专项服务。全国服务专线95510，24小时专人值班，也可拨打获嘉支公司服务工作小组专门服务人员电话（邓志刚，联系电话：18625922633，座机：03733526580），无论在何时都可以得到理赔、救援、紧急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2、承诺做好各服务中心的服务保障工作

为了做好政策的落实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协调，从工作场所的对接、派驻专员的配备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要求。我公司从人力资源保障管理、内部控制、服务监督、经办机构协调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标准的制度建设，确保脱贫保险的专业化操作模式。

3、承诺理赔服务方便、快捷并能够提供异地案件核查服务。

我公司接到采购单位的出险报案后，按照承诺理赔服务流程，本着方便、快捷、服务客户的原则为采购单位提供科学、便捷的理赔服务，与申请对象联系，并且上门协助申请对象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我公司承诺提供异地案件核查服务，对外伤调查配备专人，实行双人调查制度，配备调查车辆。对市外、省外案件利用遍布全国各地的网点，及全国联网的优势进行异地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

4、承诺具有完善的客户投诉管理办法，保证处理突发事件的策略和措施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我公司承诺制定完善的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并保证处理突发事件的策略和措施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阳光财险拥有全国统一阳光服务热线95510，



王秋

365天×24小时全天候接受报案、咨询、投诉等服务，铃响3声内必应答。

5、承诺严格遵照《反洗钱法》相关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遵照《反洗钱法》相关条款履行相关法定义务，认真执行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规定程序，协助做好相关经办人员的廉政工作，坚决杜绝腐败现象的出现。阳光财险将严格执行保险监管政策，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保险经办人员支付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能力服务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要求。